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于2016年5月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52号）。2016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第一时间与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述问题进行落实、答复。由于本次发行申请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因兴业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公司预计上述因素将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无法在反馈意见通知书规定的30日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为切实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续工作，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7月29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